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7號

原告 中登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木森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被告 吳守娟  
方阿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行為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及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先位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（下稱系爭信託行為），及於106年10月31日於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之信託登記（下稱系爭信託登記），均為無效。(二)被告方阿娥應將系爭信託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吳守娟所有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間系爭信託行為及系爭信託登記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方阿娥應將系爭信託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吳守娟所有。因備位聲明部分，因與先位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，且兩者訴訟標的價

01 額相同，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 
02 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  
03 表明系爭不動產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復經本院裁定命其查  
04 報補正後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。又查，系爭不動產於112年7  
05 月25日之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萬元等情，有本院  
06 依職權查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可稽，故本  
07 院認以該金額為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適當，故  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千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  
09 6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  
10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洪仕萱

19 附表

20

一、土地部分：				
土地坐落				
縣市	鄉鎮縣市	段	地號	權利範圍
臺北市	文山區	政大段二小段	217	571/10000

21

二、建物部分：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○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巷00號3樓	全部